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信托
- 委托理财期限：24 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与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签署《中投·嘉兴秀洲新区拆迁安置房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购买中建投信托发行的该信托产品 5,000 万元。

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资金进行低风险中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根据相关授权



公司购买本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会已对中建投信托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 委托理财主体中建投信托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杭州

3、主要办公地：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A 座）18-19 层 C、D 区

4、法定代表人：杨金龙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15 亿元

7、主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主要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信托是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中建投信托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截至 2012 年末，中建投信托共累计发行资金信托产品 649 个；累计管理信托财产 1,928.43 亿元，管理信托财产余额 436.04 亿元；累计到期清算信托产品 508 个，按时足额交付信托财产 689.55 亿元，所



有到期信托计划按时交付率 100%，全部实现或超额实现信托计划预期收益率；所有存续信托计划运行正常。

10、中建投信托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11、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建投信托总资产 30.02 亿元，总负债 2.82 亿元，净资产 27.2 亿元，资产负债率 9.39%（经审计）。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 1、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2、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
- 3、理财期限：24 个月
- 4、预计年化收益率：8.8%

（二）产品说明

中建投信托将信托计划资金用于向交易对手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贷款资金用于其承建的秀洲新区拆迁安置房项目。

（三）风险控制分析

1、保证担保

嘉兴市文化名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交易对手足额支付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兴市文化名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嘉兴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2、资金监管

交易对手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受托人中建投信托指定的监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受托人和交易对手委托监管银行对发放



至监管账户的贷款资金使用进行监管，监管银行根据经受托人确认的交易对手用款计划对贷款资金使用进行监管。《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各期贷款到期日前第 20 个日起，交易对手有义务按约定向监管账户支付或留存还款保证金。

3、财政承诺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于 2013 年 6 月 4 日出具编号为秀洲财承函[2013]9 号的《承诺函》，对该贷款向中建投信托公司作出承诺：及时督促交易对手按照合同约定还本付息。同意将交易对手在该信托贷款项下的还款资金列入同期财政预算，如仍不足支付的，由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督促安排资金，用于支付到期债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生产运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对于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进行防范。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发生额共 41,100 万元（不包含本次购买的 5000 万元），其中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10,600 万元。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